

证券代码：838267

证券简称：新世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付建忠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拟以总股本 9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9,100,000.00 元（含税）。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关于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九）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不累计计算，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11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11 层

联系电话：010-58562653

联系人：鞠洪芳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